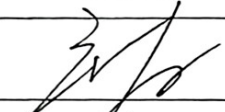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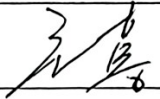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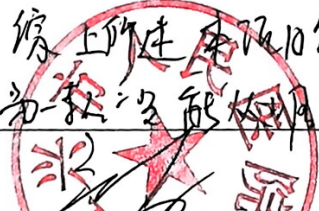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宜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论证时间：2026年3月16日9时30分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工程师	无锡市	13921381768
2	李洪良	律师	江苏宜欣律师事务所	15161685999
3.	王洪康	主管检验师	宜兴市疾控中心	13705371555
4.	阮国印	正高级经济师	宜兴市经审中心(退休)	3812210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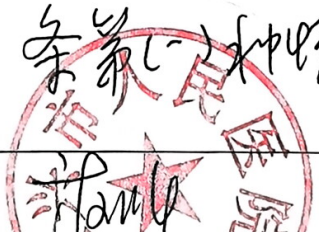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江苏大地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宜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宜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由于医疗废物危害性大,不宜以跨区域处置。(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严禁擅自处置及跨区域医疗废物。)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宜兴市唯一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该公司长期负责宜兴全城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能够确保医疗废物交接处置流程的规范性、安全性,符合目前唯一合规处置单位的服务连续性。综上所述,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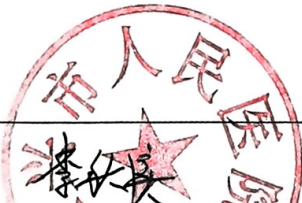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蒋国平
	职称: 正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宜兴市科技预算审核中心(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宜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项目预算资金为120万元, 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为防治病原体扩散, 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p> <p>康, 经市场调研,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目前为宜兴市内唯一一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本地企业, 负责处理本市医疗固废运输成本、处置成本较低,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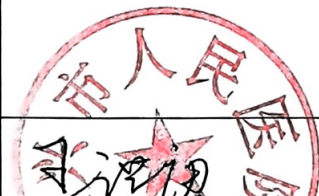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秋实	
	职称：律师	
	工作单位：江苏宜欣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宜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名称：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提供的资料信息，采购项目具有公共服务特殊要求，不建议跨区域处置及地域监管处置唯一性。是宜兴地区唯一一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法>>31条第一款规定，相关采购符合该条款相关规定，即符合公共服务特殊要求及不可替代等要求。建议可以采购 单一来源</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毛洪庚
	职称: 主管检验师
	工作单位: 宜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宜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采购方市场调研,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本市唯一具有处置医疗废物的单位, 同时根据国家条例相关规定及当地卫健委及环保部门的规定, 采购方只能从该供应商处采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1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宜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宜兴市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宜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3、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宜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由于医废为危害性废物，不建议跨区域处置，为了进一步做好宜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工作，防治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拟采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对医院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储运和无害化焚烧处置，服务需涵盖医院所有院区及科室。

4、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20 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宜兴市人民医院拟就宜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申请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拟成交供应商为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如下：

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01），其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活动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管控。

1、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与供应商资质符合性：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医疗



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严禁擅自处置、买卖、泄露医疗废物。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资质不得开展处置活动，严禁无资质处置、擅自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

经核实，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WX0282CSI002-8），核准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1)规模为2000吨/年，是宜兴市内唯一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合法主体，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资质要求。

2、地域监管与处置市场的唯一性：

经调研及实际情况，宜兴地区医疗废物处置市场现状如下：

(1) 处置主体唯一：经市场调研，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目前宜兴市内唯一一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医疗废物处置范围）的本地企业，根据宜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宜兴市生态环境局的联合监管要求，宜兴市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该企业进行集中处置，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处置或转运至外地，确保医疗废物处置的集中化、规范化。

(2) 服务范围全覆盖：该公司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覆盖宜兴市全域，包括宜城街道、官林镇、丁蜀镇等所有乡镇（街道），涵盖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体诊所、疾控中心等，实现“产生端全覆盖、处置端



全承接”。

3、服务的延续性与公共安全保障：

医疗废物处置是具有强烈公共安全属性的连续服务，中断处置将直接导致医院医疗废物无法合法合规出路，引发严重的公共卫生和环境风险。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长期负责宜兴全域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熟悉本地医疗机构分布、医废产生特点及监管要求，能够确保服务无缝衔接和处置流程的稳定性、安全性，保持与现有唯一合规处置单位的服务连续性，是保障医院正常运营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特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宜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

三、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信息

- 1、 供应商名称：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95534884U
- 3、 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